**本會（含友會）領有救生員證、救生教練證者申請本會ILS**

**（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）國際救生員證、國際**

**救生教練證實施公告**

一、檢附資料：領有本會（含友會）救生員證、救生教練證者（不論逾期與否）。

二、辦法：國際救生員證須通過本會4小時複訓課程（如課程表）

國際救生教練證須通過本會6小時複訓課程（如課程表）

（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前4小時課程內容相同，故合班上課。）

三、開訓日期及時間：25人（含）以上開班。

第一期：111年5月21日（星期六）08:00~12:00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複訓

12:00~14:00午餐

14:00~16:00救生教練複訓

第二期：111年6月18日（星期六）08:00~12:00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複訓

12:00~14:00午餐

14:00~16:00救生教練複訓

第三期：111年7月16日（星期六）08:00~12:00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複訓

12:00~14:00午餐

14:00~16:00救生教練複訓

第四期：111年8月13日（星期六）08:00~12:00救生員複及救生教練訓

12:00~14:00午餐

14:00~16:00救生教練複訓

第五期：111年9月 17日（星期六）08:00~12:00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複訓

12:00~14:00午餐

14:00~16:00救生教練複訓

四、地點：台北市青年公園標準游泳池。

五、費用：國際救生員證照費每人1,500元，國際救生教練證照費每人

2000元，場地費及保險費受訓學員自付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一律郵寄報名，報名時繳交報名表（請自行下載）、證照費、及救生員或救生教練證影本，每班開訓前7天截止報名。

七、郵寄地址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85巷40號2樓

電話：02-23319611

八、聯絡人：柯誌霖 0933060004